

砚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砚山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县畜牧技术推广站，局畜牧兽医渔业股：

《砚山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砚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砚山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，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，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。根据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农办牧〔2023〕23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7 号）、《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砚财农〔2023〕3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用活用好中央生猪良种补贴资金，结合砚山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健全砚山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体系，推进育繁推有效衔接，促进生猪产业生产能力持续提高，产业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，产业链供应链不断优化，生猪产业稳步健康发展，力争到 2025 年把砚山县打造成云南省重要生猪供应基地。2023 年砚山县完成生猪良种补贴任务 8000 头、补贴资金 64 万元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全县 11 个乡镇录入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，并能每月按时报送数据通过审核确认的生猪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补贴数量核定。能繁母猪数量从 2023 年 1 月算起，

根据直联直报系统数据、能繁母猪保险单据、引种记录、现场核查等综合评判确定。

(三) 补贴标准及核算办法。以核查确定的能繁母猪总数量和项目总金额 64 万元为基数，折算出每头应补单价，当单价超过 80 元/头时按 80 元/头补助，当不足 80 元/头时按实际补助。已申请过引种补助的能繁母猪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三、补贴品种及要求

(一) 补贴品种。包括杜洛克猪、长白猪、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、配套系和地方品种。

(二) 质量要求

1.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。应具有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猪场引种，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、系谱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方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。

2.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。应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猪场，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、系谱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，在采精前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方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。

3. 精液。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-2009 标准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(一) 申报。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自行申报，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向所在乡（镇）农

业综合服务中心递交书面申请，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相应信息。各乡（镇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分别收集后报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。

（二）核查。由县项目执行小组组织人员采取“现场+视频”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申报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（如实缴纳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数可作为补贴参考依据之一）。经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，连同当月直联直报系统生猪规模场监测统计报表，一并留存作为验收档案。

（三）公示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县项目执行小组将补贴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名称、能繁母猪存栏量、拟补贴金额等情况，在砚山政务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账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确保进度。为确保砚山县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顺利实施，做到事有人管、事有人抓、事有人办，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执行小组。

1.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 赞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

成 员：田文发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
彭永爱 局办公室副主任、财务人员
张思贵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
卢家彦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杨 锦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畜牧兽医渔业股，田文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编撰项目实施方案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2. 项目执行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 赞 局党组成员
副组长：田文发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
张思贵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
成 员：黄万伟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工作人员
饶自跃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工作人员
王安立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工作人员
熊 鑫 阿舍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李 林 平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邓 超 稼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蒋金春 维摩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将会堂 江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吴仕刚 盘龙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李荣兰 八嘎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何应秋 者腊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张荣吉 蚌峨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周静才 干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徐代云 阿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工作人员从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及 11 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抽调组成。下设办公室于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，张思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。落实项目建设进度，做好项目技术指导、咨询、培训，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，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以及组织项目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保证质量。项目执行小组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，指导供精单位、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做好猪精液生产、配种记录，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，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；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，查阅配种记录，对种公猪及精液质量开展抽查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；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公开公正，严格监督。项目执行小组要按照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及时宣传公布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、受益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、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、财政补贴金额等，公

示时间不少于7天；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；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，实行专账核算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建立健全“财务公开”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把有效资金用好用活，发挥其最大效益。

- 附件：1.砚山县2023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登记表
2.砚山县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请表

附件 1:

砚山县 2023 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

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序号	养殖企业名称	养殖地点	法人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	联系电话	能繁母猪数	补贴金	企业负责人签名（手印）	备注

经办人：

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（签名）

盖章：

附件 2:

砚山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

企业名称	法人： 联系电话：
企业提交的材料 (复印件)	1.砚山县 2023 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登记表,以直联直报系统生猪规模场监测统计报表数据一致。 2.自养公猪提供：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种畜禽合格证明、系谱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； 3.外购种公猪精液提供：出售方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种畜禽合格证明、系谱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，采精前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。
企业基本情况简述	
申请补贴头数	头
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	(公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县级验收组 验收意见	验收组成员（签字）：